

附表二、境外學歷切結書

育達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所持境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，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，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，本人同意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，放棄註冊入學，如已註冊入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境外校院名稱（請書寫原文全名）：\_\_\_\_\_

學校地址、所屬地區及國名：\_\_\_\_\_

境外學歷修業期間：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個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

此致

育達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請親自簽名/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